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号决议 A 节和第 2004/1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临时报告。

* A/59/150。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将集中讨论军事入侵加沙地带的后果，建筑隔离墙所产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遭受侵犯，以及普遍存在的限制行动自由的情况。

过去 6 个月来，以色列国防军加紧军事入侵加沙地带。这项军事行动被视为是以色列方面显示力量，以便今后以色列不会被说成是因为软弱单方面撤出该领土。在军事侵入的过程中，以色列对人民的财产进行了大规模肆意破坏。推土机肆意摧毁住房并且恶意掘起道路，包括随意破坏电线、污水处理管道和水管。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的彩虹行动中，有 43 人被杀害，共计有 167 座建筑物被摧毁或者变成完全无法居住。这些建筑物是 379 户家庭（2 066 人）的住房。摧毁住房的行动在拉法最近历史上最恶劣的一个月期间发生。在 5 月期间有 298 座建筑，710 户家庭（3 800 人）的住房被摧毁。

以色列已经宣布它将单方面从加沙地带撤出。以色列意图将这项行动描述为终止军事占领加沙地带，从而使得它在加沙地带不再受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约束。但是，事实上以色列并不打算放弃对加沙地带的控制。以色列打算通过控制它的边界、领海和领空保持对加沙地带的最终控制。因此，以色列在法律上仍然是一个占领国，仍然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约束。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判决，目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院判决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建筑隔离墙并且必须立即将其拆除。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驳斥了以色列提出的关于适用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若干法律观点。国际法院特别指出，定居点是非法的。在国际法院提出其《咨询意见》一个星期之前，以色列高级法院判决隔离墙之中的一段 40 公里的围墙，尽管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权建筑隔离墙确保其安全，但是隔离墙的大部分地段对巴勒斯坦人带来了不必要的困难，因此必须改变路线。

以色列已经宣布，它不会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色列已经表明，它将遵守以色列高级法院关于仍将修建的隔离墙的各部分的判决，但是已经完成的隔离墙的部分将不在此限。

以色列宣称，建筑隔离墙是为了确保以色列免于受到恐怖分子的攻击，它还宣称，建筑隔离墙的结果使得以色列境内的恐怖分子攻击下降超过了 80%。对于以色列的说法可以提出两个意见。第一，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如果隔离墙沿着绿线（公认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边界线）或在绿线以色列这边的境内建筑隔离墙，不能够同样有效地阻止自杀炸弹手进入以色列境内。第二，证据显示，以下的各项理由更具有说服力地说明了以色列为何建筑隔离墙：

- 将定居者并入以色列境内；
-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
- 让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痛苦到无法忍受，从而迫使他们离开他们的土地和家园。

隔离墙的路线清楚地表明，其目的是尽可能将更多的定居者并入以色列。在西岸约 80% 的定居者将被纳入隔离墙以色列这边的事实，证实了这种说法。而且，以色列财政部长、前任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也在 2004 年 7 月 14 日《国际先锋论坛报》上公开承认，建筑隔离墙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将更多的犹太人”并入以色列。

尽管国际法院一致裁定定居点非法，但是，在过去一年里定居点获得了大大的扩充，并且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也大大的增加了。以色列目前正在推动将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 22 公里的阿列尔定居点并入以色列的计划，使得事态更加严重。这项行动不仅国际法院明令禁止，并且也不符合以色列高级法院自己的裁决。

隔离墙的另一个目的是扩大以色列的领土。沿着绿线的肥沃农业土地和丰富水资源已经被掠夺并且合并到以色列。前几次的报告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都已经记载了掠夺土地的情事。最近几个月来，以色列表现了它在耶路撒冷地区的领土野心。目前正围绕着扩大的东耶路撒冷建筑隔离墙，以期将隔离墙以内的 12 个定居点的约 247 000 名定居者和约 249 000 名巴勒斯坦人并入以色列。当记得 1980 年以色列非法并吞东耶路撒冷，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已经声明这项行动“没有法律效力”。

掠夺东耶路撒冷的土地从安全的角度来看是不明智的，因为，从很多方面看来，它将割裂巴勒斯坦人的社区。再者，它将给在东耶路撒冷境内及其附近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带来严重的影响。第一，它可能剥夺约 60 000 名具有耶路撒冷居住权的巴勒斯坦人的这种权利，如果它们正好处于隔离墙的西岸这一边的话。第二，它将使得隔离墙不同一边的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机构之间的接触变成非常危险非常复杂。第三，它将使得西岸附近的超过 100 000 名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东耶路撒冷，而这些人必须依靠东耶路撒冷的设施，包括医院、大学、学校、就业以及农产品市场生活。

建筑隔离墙的第三个目的就是迫使生活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以及隔离墙附近的巴勒斯坦居民由于隔离墙将他们与他们的土地隔离，使得他们的生活痛苦到无法忍受的地步，被迫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家园并且在西岸的其它地方重新开始生活。限制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封闭区”的行动自由以及使得农民与他们的土地分离是迫使巴勒斯坦人迁徙的主要原因。以色列高级法院声明，隔离墙的某些部分不可以修建，因为它们给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带来相当大的困难。按道理来说，这

项裁决适用于已经建筑的隔离墙的各个部分。但是，以色列政府已经表明，它将不遵守它自己的高级法院关于已经建筑的延深 200 公里的隔离墙的裁决。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自由受到了严重的限制。加沙地带的居民实际上等于受到隔离墙、篱笆和海的禁锢。此外，在加沙地带境内的行动自由受到各种路障的严格限制，这些路障实际上把整个加沙地带划分成许多小领土。西岸的居民受到宵禁和检查站的限制，宵禁和检查站剥夺了行动自由。西岸居民从一个城市到另外一个城市需要通行证。通行证可能被任意扣留，并且很少发给私人车辆。几百个军事检查站控制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耶路撒冷地区的隔离墙很可能成为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的梦魇，他们每天都必须越过一个检查站——卡兰迪雅检查站。最后，正如已经说明的，通行证制度制约了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居民以及隔离墙附近的居民的生活。通行证的制度是以一种任意而且变化无常的方式运作的。

以色列当局强加于巴勒斯坦人身上的行动自由限制很象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恶名昭彰“通行证法”。通过证法以一种有辱人格，但是统一一致的方式来管理。以色列限制行动自由的法律，也是以一种有辱人格的方式来管理的，但是以色列的通行证法更加专断而且反复无常。从某方面来说，以色列的通行证法远远超过种族隔离法。它规定定居者走不同的道路。即使是种族隔离国家也从来没有采取“道路种族隔离”。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表明，隔离墙对以色列以外的国家也有法律后果，大会作核可这个意见《咨询意见》提醒各国义务不承认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造成的非法状况。以色列违反国际法不仅对国际法律秩序而且对国际秩序本身造成一种威胁。此时此刻，国际社会本身不能再予以姑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6
二. 本报告的重点	6	7
三. 加沙地带	7-14	8
四. 隔离墙	15-33	10
A. 合并定居点	18-22	11
B.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	23-26	12
C. 被迫迁徙	27-33	13
五. 行动自由	34-40	15
六. 结论	41-42	16

一. 引言

1.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裁决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包括东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正在建筑的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国际法院裁决,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隔离墙,并且必须立即予以拆除。国际法院还裁决,以色列有义务修复由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所有损坏。最后,国际法院裁决所有的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状况。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联合国应该考虑必须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来结束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状况。

2. 法院在其论证中,驳回了以色列提出的若干法律论点,这些论点是以色列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外交政策的基础。法院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在该领土的行为有义务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法院在作出这项裁定时,强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的规定,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建立的”。法院还裁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行为具有约束力。此外,法院的裁定还着重指出,隔离墙“严重妨碍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最后,法院对以色列以危机情况作为建筑隔离墙的理由表示质疑,并且裁定,以色列“不能以自卫权或紧急情况为由,排除修建隔离墙的不法性”。

3. 在国际法院提出其《咨询意见》不久以前,以色列高级法院就隔离墙的一部分作出裁决。虽然高级法院同意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权建筑隔离墙确保其安全,但是,该法院裁决,隔离墙的某些部分对巴勒斯坦人带来了不必要的困难,因此必须改变路线。高级法院大体上是从相称性这个角度来看待隔离墙的问题,高级法院质疑隔离墙的路线对当地居民所造成的伤害,是否使得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伤害和由此获得的安全不成比例。高级法院认为,提议的隔离墙路线的某些段落对巴勒斯坦人的村庄造成不成比例的痛苦,因为隔离墙将村民与他们赖以生存的农业土地隔开了。

4. 国际法院已经阐明,根据国际法隔离墙明显的是非法的。此外,根据以色列高级法院宣布的以色列法律,隔离墙的大部分看来也是非法的。以色列认为出于安全考虑,让它有绝对权力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的这个论点再也站不住脚。恐怖主义对以色列社会是一种严重的威胁,隔离墙很可能阻止自杀炸弹手进入以色列。但是,如果是基于这种理由,隔离墙就没有理由不沿着绿线或者在绿线的以色列这一边修建。就恐怖主义和法律之间的关系而言,最好是引述以色列高级法院的说明:

“我们很清楚恐怖主义对以色列及其公民的杀害和摧残。正如任何其他以色列人一样,我们也认识到必须捍卫以色列及其公民免于受到恐怖主义的

伤害。我们认识到，短期来讲，这项裁决不会使得以色列更容易对付起来反对它的那些人。但是我们是法官。我们审理案件，但我们也要受到裁判。我们根据我们最佳的良知和了解采取行动。就以色列与起来反对它的恐怖主义的斗争而言，我们深信，最后，依法进行斗争将加强以色列的力量和精神。没有法律就没有安全”。（见拜特苏里克村议会控以色列政府（高级法院 2056/04，第 86 段）。

5.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评估了面对以色列的反对的法律立场。现在已经不需要再这样做。法律是很明确的，现在可以集中讨论以色列的非法行动的后果，并且考虑采取何种手段和途径使以色列遵守法律。这一职责必须由联合国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各个国家来执行。因此，本报告将集中讨论以色列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所造成的后果。

二. 本报告的重点

6. 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访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他访问了加沙地带（包括拉法）和西岸（耶路撒冷、拉马拉、伯利恒、盖勒吉利耶及其附近村庄和西伯伦及其附近地区）。他特别重视以下几个问题：军事入侵加沙地带的后果，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以及限制行动自由的普遍现象。本报告反映了这些关注。但是，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的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还存在着许多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它们不断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结构：

- 伤亡。自 2000 年 9 月以来，超过 3 000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超过 500 名儿童）和约 1 000 名以色列人被杀。超过 34 300 名巴勒斯坦人和 6 000 名以色列人受伤，伤亡的大多数是平民。
- 暗杀。以色列继续暗杀可疑的激进人士。在进行暗杀时通常很少考虑到平民的生命损失。相反的，平民的生命损失只被当成是附带的损害。在有针对性的暗杀行动中约有 340 人被杀，其中只有 188 人是针对的目标，152 人是无辜的平民；
- 侵入。在过去一年，以色列国防军经常军事侵入西岸和加沙地带，以期杀害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平民经常陷入滥射的炮火之中。例如，6 月 28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侵入纳布卢斯期间，纳贾赫大学的讲师哈立德·萨拉赫博士和他儿子在家里被杀，成为以色列国防军滥射炮火的受害者；
- 囚犯。在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营里，拘押了约 6 000 名巴勒斯坦囚犯，其中有 350 名儿童和 75 名妇女。这些囚犯之中，只有约 1 500 人实际受到审判。许多被拘押的囚犯据报都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 宵禁。过去一年以色列使用宵禁作为一种武器的情况，虽然有所减少，但是在纳布卢斯仍然执行宵禁，并且经常发生。
- 人道主义危机。贫穷和失业情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非常严重。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数据显示，巴勒斯坦人口中平均有 35% 失业。62% 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穷线下。根据 2004 年 6 月 23 日世界银行的报告，“巴勒斯坦的经济衰退是现代史上最严重的。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平均的个人收入下降了超过三分之一。”

三. 加沙地带

7. 最近几个月以来，以色列国防军经常军事侵入加沙地带。受影响最严重的城镇是拉法和拜特哈嫩。关于这些军事入侵以色列所提出的理由如下：关于拉法镇是为了摧毁用来走私武器的隧道，关于拜特哈嫩，是摧毁发射卡萨姆火箭进入以色列的能力。但是，必须从更广泛的政治角度来看待这些军事入侵行动。以色列已经宣布，他计划从加沙地带撤出其定居点和军事存在。很明显的是，以色列不愿被人看成是示弱而撤出，因此，它选择在其撤出加沙地带以前显示其力量的做法。再者，为了维持对加沙和埃及之间边界的控制，以色列决定沿着“菲拉德尔菲”线建立一个缓冲区，因此必须摧毁缓冲区内拉法镇的住房。2004 年 6 月，以色列宣布，计划在这个缓冲区内修建一条壕沟。

8. 根据以上的各项政策，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加沙地带的财产，有时候摧毁可疑的激进分子的住房是为了表示惩罚。有时候摧毁住房是基于战略目的，如沿着菲拉德尔菲线的住房被摧毁就是如此。但是，以色列经常随意进行破坏。有许多住房毫无目的的被摧毁。推土机乱掘道路，包括电线、污水处理管和水管，横蛮地显示力量。再者，完全不考虑到人民所受到的影响。2004 年 7 月 12 日在袭击汉尤尼斯的时候，以色列国防军摧毁了 75 岁坐在轮椅上的马哈茂德·哈法拉的住房。尽管他请求让他离开，但是，以色列国防军还是摧毁了在他头上的住房，并且把他压死了。

9. 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5 月在以色列国防军采取彩虹行动之后，访问了“0”区，巴西营区，和拉法附近的泰勒苏丹，并且会见了在行动之后无家可归的家庭。在彩虹行动中，有 43 个人被杀，其中包括 5 月 19 日举行和平示威的 8 个人。从 5 月 18 日至 24 日，共有 167 座建筑被摧毁，或者无法再住人。这些建筑共住有 379 户家庭（2 066 人）。这些破坏行动在拉法最近历史上最恶劣的一个月之中发生。5 月期间，在拉法共有 298 座建筑，710 户家庭（3 800 人）的住房被摧毁。自 2000 年 9 月起义开始以来，在拉法共有 1 497 座建筑被摧毁，受影响的人数超过 15 000 人。特别报告员对于拉法受到恶意破坏的情况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3 条规定，占领国对个人财产的任何破坏均受禁止，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

的规定，不遵守这项禁令构成严重的违法行为，犯法者应受到起诉。现在国际社会必须查出要为野蛮破坏财产行为负责者，并且对他们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

10. 2004年6月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印发的报告表明，要为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重新建筑住房需要约4 500万美元。特别报告员希望，国际社会将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回应。但是，他希望强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占领国有责任确保对被占领人民提供足够的粮食和医药用品，并且照顾被占领人民的一般福祉。占领国摧毁住房，使得人民无家可归，造成粮食和医疗服务紧张，并且拒绝履行满足被占领人民的要求的责任，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11. 2004年7月，以色列国防军照常在推土机的陪同之下，入侵拜特哈嫩。激进分子以及平民被杀害。住房被摧毁，并且为了进一步加以惩罚，橄榄树和桔子树都被摧毁。7月13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运送粮食到拜特哈嫩的车队受到以色列国防军的射击。

12. 以色列国防军经常“清扫”定居点附近的土地和住房以及定居点的绕行道路，它宣称这是为了照顾定居点的安全。在采取这种行动时，受到破坏的财产，似乎常常超出军事需要的限度。特别报告员在内察里姆外面的一个定居点的绕行道路附近，有机会看到这种过于恶劣的行为。以色列国防军在骚扰绕行道路附近两家住房的家庭数年之后，在房子外墙用推土机堆积泥土达一层高。房子的水电都被切断，并且命令住家不能使用面对绕行道路的第一层房间。这只是为了给定居者提供安全，加沙地带的人民受到的军事骚扰的一个例子而已。

13. 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宣布单方面撤出加沙地带的计划，给予积极的回应。国际社会也密切关注领土境内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激进份子团体的部队之间的政治冲突。这种事件有可以转移对加沙人民的痛苦的注意，加沙人民被禁锢于他们的领土境内。以色列的作法严重限制了加沙人民在他们领土境内的行动自由，使他们失业并且陷于赤贫之中，在许多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使得加沙人民无家可归。这种现实情况不应该被忽视。

14. 以色列很清楚从加沙地带撤出的政治利益。尤其，以色列宣称它将不再是该领土的占领国，因此不需要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约束。但是，实际上以色列并不打算放弃它对加沙地带的控制。以色列打算通过控制加沙地带的边界、领海和领空来维持它的权力。从2004年4月的以色列脱离接触计划可以明显看出，以色列打算维持对加沙地带的最后控制的意图。关于加沙地带，脱离接触计划特别表明，“以色列国将监督和保持外部陆地包围，完全控制加沙的领空并且在加沙地带的海域继续进行军事活动。……以色列国将沿着加沙地带和埃及边界线（菲拉德尔菲线）维持军事存在。这项军事存在是非常重要的安全需求。在某些地区有必要扩大实际范围，以便在其中进行可能需要的军事行动”。正在设想的另外一种控制手段就是在加沙地带的主要建筑物装置高科技窃听器材，以便以色

列当局能够监听通信情况。这表示，根据国际法以色列仍然是占领国。检验占领状况的法律地位是否适用的标准并不是占领国是未能对领土进行有效控制，而是它是否有能力行使这种权力，这是 1948 年美国军事法庭在《有关 List 及其他人（人质案）》中所确认的一项原则。国际社会有必要注意到以色列提议撤出的性质以及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仍然必须承担的义务。

四. 隔离墙

15. 隔离墙要为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到的大部分痛苦负责，如果继续修建隔离墙就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到的更大痛苦负责。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隔离墙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且危害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因此，前两次的报告特别重视隔离墙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本报告中仍然是关注的主要重点。特别报告员为了从人权观点进一步了解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后果，访问了耶路撒冷地区（阿拉姆、阿布迪斯、卡兰迪亚、拜特苏里克和比杜），盖勒吉利耶（伊斯拉和杰尤斯村）以及伯利恒附近的隔离墙。以前特别报告员曾经访问了盖勒吉利耶和图勒凯尔姆地区的各个村庄。

16. 以色列宣称，隔离墙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以色列免于遭受到恐怖分子的攻击。以色列提醒人们注意到 2004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显示，以色列境内的恐怖分子攻击比起 2003 年同一时期下降了超过 83%。对于这种说法可以提出两个意见。第一，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沿着绿线建筑隔离墙或者在绿线的以色列这一方建筑隔离墙不能产生同样的效果。第二，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隔离墙的路线是出于安全考虑的要求，这种说法并没有确实的证据。以色列高级法院在拜特苏里克村议会控以色列政府一案的裁决中就指出了这个事实。在裁决中，以色列高级法院将以色列军事指挥官所提出的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的路线的安全理由，与由退休的以色列军官组成的独立机构，以色列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没有那么深入巴勒斯坦领土的安全提议加以衡量，并且在许多情况下更赞成后者的提议。高级法院在安全和相称性的范围内审议了关于隔离墙的路线的各种提议，高级法院的审理显示这个问题本身的各种困难，并且显示了隔离墙的建筑路线涉及到军事理由的问题。

17.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更令人信服的理由下：

- 将定居点并入以色列；
-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
- 让巴勒斯坦人不得进入他们的土地和使用水资源以及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从而迫使他们迁徙。

以下将分别探讨这些理由。

A. 合并定居点

18. 隔离墙的路线明白表示，其目的是尽可能把更多的定居者并入以色列。统计数据证明了这一点。统计数据显示，西岸的约 80% 的定居者将被纳入隔离墙的以色列这一边，如果还需要更进一步的证据来证实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的话，那么财政部长及前任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国际先锋论坛报》的一篇文章就可以证明，其中他写道：“真正根据安全理由来划定墙的路线的话，应在墙的范围之内尽可能纳入更多的犹太人并且尽可能更少地纳入巴勒斯坦人。这正是以色列的安全墙所要达到的目的。将墙建在深入西岸少于 12% 的地方，就可以纳入生活在有争议的领土境内的 80% 犹太人和只有 1% 的巴勒斯坦人。”

19. 根据国际法定居点当然是非法的，这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致看法。国际法院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境内的定居点的建立是违反国际法的”，“为隔离墙选择的路线实际上表明了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和定居点采取的非非法措施”（第 120 和 122 段）。此外，《咨询意见》唯一持不同意见的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表明，他同意《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适用于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据此，“以色列为保护定居点正在修建的几段隔离墙当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9 段）。

20. 尽管如此，有大量证据显示西岸的定居点正在扩充。以色列政府或者不再象过去几年那样空口说白话宣称它将“冻结”定居点的扩充。2003 年以色列定居点中新建筑开工增加了 35%，2004 年 3 月初以色列住房和建筑部与建筑包商讨论将来的一年在基里亚特阿尔巴、哈尔霍马、拜塔尔伊利特、马阿莱杜明、吉瓦特哲夫和皮斯加特哲夫等定居点，推销另外 2 414 个住房单位。正在伯利恒地区建立新的定居点，在阿布迪斯附近将建立基德马特锡安定居点，在杰贝勒穆哈贝尔附近将建立诺夫扎哈夫定居点。沙龙先生进一步宣布，在拆除加沙地带的定居点和西岸北部的四个小定居点（加尼姆、哈迪姆、萨努尔和霍姆希）之后，西岸的其余定居点将加以巩固和扩充。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2004 年的一份报告，“定居人口继续迅速增加，自 2000 年以来西岸的年度增加率是 5.3%，加沙地带的年增加率是 4.4%，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定居者人口已经达到接近 400 000 人。在 2002 年这等于以色列人口的 6% 和巴勒斯坦人口的 11.5%。定居人口的增加比以色列的人口增长（2000 年至 2002 年每年 1.4%）要快得多，因此尽管定居者家庭的生育率比较高，这个增长率也显得超过自然人口增长。”

21. 很不幸的是，定居者的扩充伴随着定居者暴力的增加。据报已经发生了多起定居者攻击巴勒斯坦人及其土地的事件，据报定居者的暴力增加了 20%。还有人指控定居者在水井中下毒。希布伦的定居者的行为特别令人反感，他们不断骚扰巴勒斯坦人并且毁坏他们的财产。特别报告员亲身经历了这种骚扰，当他与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希布伦临时人员）搭车旅行时，他的车辆被定居者吐口水并且泼洒油漆。定居者在路上放置路障，尽管经希布伦临时人员的一名官员要求，

他们还是不搬开路障。相反的，以色列国防军的成员的讥笑表明他们赞同定居者的行动，并且拒绝进行干涉。尽管以色列有法律义务必须与希布伦临时人员合作。

22. 将更多的定居点并入隔离墙以内的计划正在进行。正在采取步骤将埃里尔的定居点并入隔离墙以色列一方。2004 年 6 月，国防部官员对埃里尔以南塞勒菲特镇的巴勒斯坦居民发出土地初步占用令，在这些土地上将修建隔离墙。尽管已经向美国保证将不修建隔离墙，以色列当局还是采取了行动。虽然以色列高级法院在拜特苏里克一案中，就是是否可以建筑隔离墙将定居点并入的问题并没有作出裁决，但它的判决似乎隐含建筑隔离墙并入定居点是非法的。从法院判决的以下段落就可看出这一点：

“我们认为军事指挥官不能命令建筑隔离墙，如果他的理由是政治性的话。希望将领土‘并吞’到以色列国，不能作为建筑隔离墙的动机。划定政治边界不能作为建筑隔离墙的目的。在[以前的一个案件中]本法院讨论了，为了建筑犹太平民的城镇，是否可以没收土地，当建筑该城镇的目的不是安全需要并且是为了防卫该地区，……而是根据复国主义的观点垦殖整个以色列的土地。本法院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第 27 段）。

B.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

23. 隔离墙的另一个目的是扩充以色列的领土占有。沿着绿线的肥沃的农业土地和丰富水资源已经被掠夺并且并入以色列。报告员在访问时亲眼看到了杰尤斯和伊斯拉等村庄地区的农业土地被掠夺。隔离墙盖在杰尤斯的住房和肥沃的杰尤斯农地之间，从而将杰尤斯的农民与他们的土地隔开。隔离墙将杰尤斯的农民与 120 座温室，15 000 棵橄榄树和 50 000 桔子树隔开。该城镇的所有七个水井多被纳入隔离墙的以色列这一边。伊斯拉村附近的情况明显地也是采取这种模式。

24. 希布伦南部山区的隔离墙路线也是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金巴地区的洞穴居住者，他们注定将被搬离他们世代居住的土地。军方将把这片土地作为军事操练之用或者是用来扩充定居点，目前还不清楚。

25. 以色列的领土野心在耶路撒冷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了。以色列在 1967 年占领了耶路撒冷，1980 年将其非法并吞。这项并吞行动受到国际谴责，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宣布它“没有法律效力”。被并吞的领土占被占领西岸的 1.2%，拥有巴勒斯坦人口 249 000 人。这些巴勒斯坦人被迫在他们自己的领土上生活，还要拿居民卡居住权与某些福利，尤其是健康保险，养恤金以及行动自由连在一起。被非法并吞入耶路撒冷市的土地被用来建筑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以便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组成。该地区现在有 12 个非法以色列定居点，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人口共计 180 000 人。由于在东耶路撒冷建立了各个定居点，拥有耶路撒冷居住权的巴勒斯坦人被迫不得不在东耶路撒冷市的市区范围以外建筑住房。

26. 在过去几个月里，沿着东耶路撒冷的非法边界，在阿布迪斯、阿拉姆·卡兰迪亚等地方修建了隔离墙，隔离墙造成了若干严重的后果。第一，它实际上等于是非法并吞并且将耶路撒冷城的部分地区（包括圣地）并入以色列。这里必须着重指出，隔离墙将扩大到目前的耶路撒冷市的范围之外，以期将西岸的额外的 59 平方公里的土地并入所谓的“大耶路撒冷”。（“大耶路撒冷”的定居者人口共计 247 000 人，将占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半以上。）第二，它将巴勒斯坦人与巴勒斯坦人隔离开，以安全措施作为理由，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第三，这有可能剥夺约 60 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他们先前都住在耶路撒冷市区范围内。第四，它将分隔家庭，有些携带耶路撒冷居住证，有些携带西岸居住证。第五，它使得巴勒斯坦人和位于隔离墙不同一边的巴勒斯坦机构之间的接触变得很危险、很复杂。第六，它影响到西岸附近的 106 000 名巴勒斯坦人，他们依赖东耶路撒冷的设施，包括医院、大学、学校、就业和农产品市场。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许多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居民，他们的生活受到在耶路撒冷境内建筑隔离墙的严重影响。不幸的是，他们的苦难没有获得国际社会的重视，国际社会已经渐渐习惯于耶路撒冷被非法并吞的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隔离墙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住区并入以色列，这与西岸的其他地区的隔离墙将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并入以色列是没有两样的。

C. 被迫迁徙

27. 隔离墙的第三个目的，就是使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所谓“接合区”以及隔离墙附近的巴勒斯坦居民因为他们的土地被隔离墙隔开而使得他们的生活无法忍受，从而迫使他们离开他们的家园并且在西岸的其他地区重新开始生活。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第 122 段至 133 段）确认了这一点。

28. 在接合区的行动自由限制使巴勒斯坦人特别痛苦。以色列指定接合区为“封闭区”，以色列人在其中可以自由旅行而巴勒斯坦人则不能。因此，超过 13 500 名居住在封闭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不得不在他们自己的家园里面持有通行证（见关于安全条例法令（宋代亚和撒马利亚）（第 378 号法令）5730/1970。）此外，生活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其农地在封闭区之内必须获得通行证走过隔离墙进入封闭区，由于个人、人道主义或商业理由必须到封闭区的其他人也必须得获得通行证。B'Tselem（被占领领土人权以色列信息中心）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通行证制度是随意执行的，通行证许可时间的长短看申请者种植的作物种类而定。例如，种橄榄树的人获得通行证的季节是 10 月/11 月橄榄采摘季节，而温室的所有者整年都需要照顾温室，因此发给的通行证许可的时间较长。该地区的农民在给 B'Tselem 作证时指出，以色列当局经常漠视在土地上种植的作物种类。有时候橄榄种植者获得 3 到 6 个月的通行证，而温室的拥有者却获得较短期间的通行证。有时候，通行证只给两个星期。此外，约有 25% 要求进入封闭区的通行证被拒发。如果无法证明所有权通行证就会被拒发，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都是以安全为理由。对于何以拒发通行证没有任何解释。通行证是用来通过隔离墙的特设门道进入封

闭区，实际上，这些门很少按时间打开。农民常常被迫在门前等待相当长的时间，直到士兵认为可以打开门为止。例如，在杰尤斯的门一天只打开 90 分钟（每次 30 分钟）。打开门的时间没有常规，在收获季节需要紧密劳动的时候常常造成特别的问题。（见“并非你们想的那样：阻止巴勒斯坦人进入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那地区，隔离墙以西的土地的状况”）

29. 在某些情况下，修建隔离墙时适当地照顾到巴勒斯坦人的家园。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当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太靠近隔离墙时，这些住房常常被拆除。2004 年 8 月西岸的阿尊阿季马村的 10 所住房和商店被拆毁就是这种状况。

30. 被迫离开封闭区和隔离墙的住区的主要理由是住家和土地被隔开。沿着隔离墙的所有地段，巴勒斯坦人的住家和他们的土地都被隔开。本报告上文提到杰尤斯和伊斯拉的情况，但是它们不是孤立的例子。其他许多村庄都受到同样的影响。

31. 在本报告的现阶段，必须提到以色列高级法院在拜特苏里克村议会案件中的裁决。高级法院在裁决中就拜特苏里克村附近的耶路撒冷西北地区的隔离墙位置提出了以下意见：

“82. ……判决适用的这部分隔离栅的长度约 40 公里。它对 35 000 名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伤害。隔离栅本身的路线占用 4 000 德南的土地，沿线的数千棵橄榄树被连根拔起。隔离栅隔绝了 8 个村庄其中当地居民靠超过 30 000 德南的土地生活。这些土地大部分都在耕种，其中包括成千上万棵橄榄树、果树和其他农作物。军事指挥官希望建立的发给执照制度不能够防止或者大量减少对当地农民所造成的严重伤害的程度。进入土地取决于进出的门口是否可能关闭，各个门的距离都非常远，并且并不经常开着。每一个门口都必须进行安全检查，这可能阻止车辆的通行。因此自然造成大排长龙并且要等候几个小时的情况。安全检查对于农民是否能够在他们的土地上工作并不是互相配合的。不可避免的是有些地区的安全栅把当地的居民和他们的土地隔开。

“……

“84. 隔离栅所造成的伤害不仅限于居民的土地或他们进入这些土地的情况。伤害的范围远远超过这些。整个人民的生活结构都受到严重的影响。在许多地区，隔离栅正好穿过他们的住房。……

“85. ……[我们]认为，军事指挥官并不是根据相称性来权衡利弊得失。因此，无法避免的是必须按照我们规定的相称性标准，重新审查隔离栅的路线。

32. 以色列政府已经表明，它完全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但是，以色列政府已经表明，它将遵守以色列高级法院对于即将修建的各段隔离墙的判

决。中央指挥部司令摩西·卡普林斯基少将于7月13日表示，“安全机构已经决定，将不修建路障将巴勒斯坦农民与他们的田地隔开，因此，在今后隔离栅的各个段落都不修建农业过境点的门栏”。政府的声明表示，并不打算审查已经修建的200公里的隔离墙是不是适当的问题。

33. 首先，特别报告员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2004年7月20日大会以150票赞成核可了《咨询意见》。联合国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几乎一致宣布隔离墙为非法。因此，以色列有法律义务必须拆除隔离墙并且补偿巴勒斯坦人因建筑隔离墙所遭受到的痛苦。如果以色列政府不这样做，它至少应该遵守它自己的最高法院、作为以色列高级法院来审理拜特苏里克村议会案件做出的判决。这项判决表明，已经修建的隔离墙的大部分没有遵守高级法院阐明的相称性原则。因为隔离墙没有符合这些规定要求，因此没有理由不拆除隔离墙。

五. 行动自由

34. 行动自由是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一种自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规定，每一个人都应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尽管这样，不管在加沙地带或是在西岸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还是受到严格的限制。行动自由的限制一直是每一个巴勒斯坦人受到羞辱并且造成个人痛苦和不方便的一个根源。此外，这种限制必须为巴勒斯坦经济的衰落承担主要的责任。

35. 加沙地带的居民实际上受到隔离墙、隔离栅和海的禁锢。以色列国防军严密巡逻加沙边界，进出加沙的通道受到严格的管制。虽然有些加沙人在安全情况许可的时候，能够进入以色列工作，少数官员和其他有特权的人也被允许离开和返回加沙，但是绝大多数的加沙人被禁锢在其边界内。的确，16岁至35岁之间的男性，包括病人和学生，几乎不可能从加沙地带到埃及的唯一出口拉法终点站离开加沙。在加沙境内，行动自由受到经常和严密设置的路障的限制。加沙地带实际上被沙拉至阿尔丁南北主要道路上的阿布胡里检查站分隔为二。在加沙地带的北部和南部以及其他许多地区包括阿尔马瓦斯和阿尔沙亚发都被以色列军事巡逻队所设立的其他临时和长期的路障与加沙地带的其他地区隔断。

36. 西岸的居民受到各种形式的行动限制的痛苦，在西岸一个城市的居民不可以自由旅行到另外一个城市，为此他们必须要获得以色列国防军的通行证——通行证可以任意被扣留。很少为私人车辆发放通行证。任何人在西岸境内要从一个城市到另外一个城市都必须遭受到以色列国防军控制的检查站的检查，这些检查站有的是常设的有些是临时的。各城市和各地区境内也设立检查站。在西岸和加沙全境有几百个检查站，拦阻村庄和城镇，城市之间和进入以色列的交通。检查站不是限制行动自由的唯一工具。虽然过去几年来已经比较少使用宵禁，但是宵禁仍然经常发生，纳布卢斯就是这种情况。这种控制人民行动自由和货物流动自由

的手段造成经济陷入普遍的危机，并且造成广泛的失业，教育、保健服务、工作、贸易、家庭和政治生活等遭受到严重的扰乱。

37. 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境内的旅行由于连接各个定居点以及定居点与以色列的各个绕行道路的存在而显得更加困难。巴勒斯坦人被禁止使用这些道路。

38. 耶路撒冷地区的隔离墙有可能变成一种梦魇。持有西岸身份证的居住在隔离墙西岸一边的那些人无法在隔离墙以色列这一边工作或者进入学校、大学、医院和宗教场所。同样的，在隔离墙的以色列这一边的人民也无法进入或很难进入隔离墙西岸这一边的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医院。许多持有耶路撒冷居住证的巴勒斯坦人与持有西岸身份证的人结婚。他们是否能够在耶路撒冷共同生活还有待观察。还有一种非常实际的担忧就是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人由于在东耶路撒冷没有办法取得财产，被迫生活在隔离墙外，他们将丧失在耶路撒冷的居住权。该地区的所有居民，人数达数十万，将被迫通过在卡兰迪亚的一个大终点站，其中有些人拥有西岸的身份证，有些人将持有耶路撒冷居住证。虽然对每天必须通过卡兰迪亚终点站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数没有明确的估计，很明显的这个数目将达到数万人。大多数通过卡兰迪亚终点站去工作或去上学的人都在尖峰时刻到达终点站，因此预期那时将非常拥挤。在现阶段，根本无法预断在耶路撒冷境内及其周围地区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因为建筑隔离墙所遭受到的苦难的程度。

39. 正如上文所述，有一种特别的通行证制度适用于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接合区生活或耕作的那些人。他们需要通行证来往于住家和农地之间，这些通行证常常被拒发或才只给予有限的一段期间。再者，进出封闭区的门在预订的时间常常不开。总而言之，这个制度的运作总是变化无常的。隔离墙的心理影响最近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成为巴勒斯坦人咨询中心的研究课题。研究报告显示，居住在靠近隔离墙的那些人，有些是必须通过隔离墙的门，由于焦虑不安已经显示严重的身心病症。

40. 很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将制约巴勒斯坦人生活的各种通行证制度，与在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之下决定非洲人在所谓白人区行动和居住的权利的那种臭名昭彰的“通行证法”制度进行比较。南非的通行证法虽然以有侮人格的方式来执行，但是它是统一的。以色列的法律虽然也是以一种有侮人格的方式来执行，但是它们的管理并不明确也不统一。以色列的通行证法的执行既专断而且变化无常，这对巴勒斯坦人民带来重大的负担。行动自由的限制构成对巴勒斯坦人体制化的羞辱。“道路种族隔离”在南非闻所未闻。通过对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修建分开和不公平的道路，以色列对行动自由的限制远远超过种族隔离制度。

六. 结论

41. 本报告集中探讨了三个问题：摧毁加沙的财产，隔离墙的后果以及限制行动自由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到以色列政府这些行动所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

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以色列有法律和道义上的义务使其做法和政策符合法律。以色列高级法院已经正确宣布，“没有法律就没有安全”（拜特苏里克案件（第86段））。

42. 正如大会核可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表明的，隔离墙对以色列以外的各国也有后果。特别报告员提醒这些国家，有义务不要承认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并且不要对维持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状况提供援助和协助。此外，《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不仅对国际法律秩序也对国际秩序本身构成威胁。国际社会此时此刻，本身不能再予以姑息。
